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第十四师 224 团、皮山农场、47 团、225 团、一牧场各种植连队及企业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约 30.75t；废弃农膜约 280t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约 30.75t；废弃农膜约 280t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建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2	环保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2018				

	<p>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0 月）；</p> <p>12、《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24〕38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5 日）。</p> <p>13、《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p>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1、该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排放；</p> <p>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p>4、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p> <p>5、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劳保用品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p>
<p>污染物总量指标</p>	<p>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不排放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近年来，随着第十四师农业的迅猛发展，农药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农药包装废弃</p>	

物的处理问题也随之而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为适应发展需求，解决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农膜的回收问题，避免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农膜随意丢弃，污染环境，新建废弃物回收站点 43 个，其中 42 个采用统一规格，224 团增设的 10 连贮存点作为仅收集农膜（地膜、棚膜）收集点，不设置压缩打包机及配套设施，就近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农用残膜，配备瓦楞折叠成品房，压缩打包机及配套供电设施。每个回收站点每年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约 750kg，共收集约 30.75t，回收时间为每年 4-9 月；收集农膜总量约 280t，回收时间为每年 7-11 月。

2024 年 10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发〔2024〕38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1.1 项目位置

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建设 43 个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贮存点，分布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皮山农场、47 团、225 团、一牧场各种植连队及企业。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1.2 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贮存点 43 个，其中 42 个采用统一规格，每个回收贮存点占地面积 89.1m²，长 9.9m，宽 9m，配备占地面积 17.523m²的瓦楞折叠成品房，压缩打包机及配套供电设施；224 团增设的 10 连占地面积为 89.1m²，长 9.9m，宽 9m，仅配备瓦楞折叠成品房，不设置压缩打包机及配套供电设施，主要负责收集农用残膜。项目场地平整共计 3831.3m²，围栏共计 1403.13m，铁艺大门共计 42 座，瓦楞折叠成品房 43 座，压缩打包机 42 台（224 团增设的 10 连贮存点不设压缩打包机），发电机 9 台，低压电缆 5080m，配电箱 42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瓦楞折叠成品房	该项目新建 5.9m×2.97m 瓦楞折叠成品房，高 2.56m，占地面积 17.523m ² ，重量不小于 1300kg，厚度不小于 5cm，有效容积约为 30m ³ ，墙板材质为复合瓦楞板，填充岩棉，地面采用 A 级防火水泥地板，架设优质门窗。	经核实，该项目新建 5.9m×2.97m 瓦楞折叠成品房，高 2.56m，占地面积 17.523m ² ，重量不小于 1300kg，厚度不小于 5cm，有效容积约为 30m ³ ，墙板材质为复合瓦楞板，填充岩棉，地面采用 A 级防火地板，架设优质门窗。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隔离围栏	该项目对 43 个站点安装隔离围栏，长度共计 1403.13m，各站点围栏每 2.5m 为一档，一档设置 2 个网片，立柱采用 DN100，厚 3.0mm 钢管。围栏均采用先镀锌后浸塑的方法进行防腐，防腐厚度 0.7mm，围栏基座每隔 2.5m 设置一处，采用 C25 预制砼，围栏加装铁艺大门，大门采用 M3015 材料，宽 4m，高 2m。	经核实，该项目对 42 个站点安装隔离围栏，长度共计 1403.13m，各站点围栏每 2.5m 为一档，一档设置 2 个网片，立柱采用 DN100，厚 3.0mm 钢管。围栏均采用先镀锌后浸塑的方法进行防腐，防腐厚度 0.7mm，围栏基座每隔 2.5m 设置一处，采用 C25 预制砼，围栏加装铁艺大门，大门采用 M3015 材料，宽 4m，高 2m。	224 团 10 连增设的 1 处不设置围栏
	压缩打包机	位于成品房外打包临时堆存区，除 224 团 10 连、225 团 6 连外，均配备 8t 规格打包机，打包机尺寸 1.2m*0.7m*2.4m，整机重量 300kg，配备 5.5kW 电机，利用油压装置将农药废弃包装物压成 0.6m*0.4m*0.6m 大小，重量 50kg	建于成品房内，除 224 团 10 连增设的一处外，均配备 8t 规格打包机，打包机尺寸 1.2m*0.7m*2.4m，整机重量 300kg，配备 5.5kW 电机，利用油压装置将农药废弃包装物压成 0.6m*0.4m*0.6m 大小，重量 50kg	打包机安装位置由成品房外调整至成品房内，225 团 6 连配置压缩

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立方体后用打包袋密封贮存。	的立方体后用打包袋密封贮存。	打包机，其它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除每次回收开始前对场地人员活动密集区域洒水降尘外，无生产、生活用水。	运营过程中除每次回收开始前对场地人员活动密集区域洒水降尘外，无生产、生活用水。	无变化
	供电	打包机供电就近接入 220V 电源，回收点周围无依托条件的，采用额定功率 25kW 三相交流柴油发电机供电。	环评中 224 团 11 连；皮山农场 5 连、9 连；47 团 1 连共 4 处贮存点原供电计划为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现改为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224 团 2 连、7 连；225 团 2 连、3 连、4 连共 5 处贮存点原供电计划为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现改为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部分贮存点供电方式发生变化
	供暖	场区平时处于无人值守状态，无供暖需求。	场区平时处于无人值守状态，无供暖需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该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农药残留废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项目回收过程严格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项目回收过程严格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该项目除每次回收前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外，营运过程中不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及仓库地面的清洗，项目拟建设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拟实施场地仅作为仓储用房，不设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不安排人员值守，送货打包人员如厕借用附近村庄公厕，故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该项目除每次回收前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外，营运过程中不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及仓库地面的清洗，项目拟建设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拟实施场地仅作为仓储用房，不设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不安排人员值守，送货打包人员如厕借用附近村庄公厕，故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无变化
	固废	该项目回收压缩打包过程中操作人员使用的防护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用打包袋密封后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分开贮存于瓦楞折叠成品房	该项目回收压缩打包过程中操作人员使用的防护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用打包袋密封后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分开贮存于瓦楞折叠成	无变化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品房内，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地下水和土壤		该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入场后经过压缩打包机压缩成形后统一堆存于瓦楞折叠成品房内，房内地面采用 A 级防火水泥地板硬化处理。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入场后经过压缩打包机压缩成形后统一堆存于瓦楞折叠成品房内，房内地面采用 A 级防火地板硬化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无变化

表 1-2 主要设备分布变化一览表

团场	设计供电方式	设计数量	实际供电方式	实际数量
224 团	柴油发电机	3	柴油发电机	2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11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12
皮山农场	柴油发电机	0	柴油发电机	2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11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9
225 团	柴油发电机	5	柴油发电机	3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0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3
47 团	柴油发电机	0	柴油发电机	1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9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8
一牧场	柴油发电机	1	柴油发电机	1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0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0
总计	柴油发电机	9	柴油发电机	9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31	就近接入 220V 电源	32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或性能参数	设计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打包机	8T	41	8T	42	225 团 6 连增加一台打包机

2	铁艺大门	M3015, 4m	43	M3015, 4m	42	224 团 10 连不建设
3	围栏	DN100	1403.13	DN100	1403.13	无变化
4	配电箱	配件、配线	41	配件、配线	42	增加一套配电箱
5	发电机	25kW 柴油发电	9	25kW 柴油发电	9	无变化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主要见下表 1-4 及表 1-5。

表 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布一览表

团场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用量（回收/产生量）	实际用量（回收/产生量）
224 团	农药废弃包装物	t/a	9.75	9.75
	农用残膜	t/a	98	98
	废弃劳保用品	t/a	0.004	0.004
	电力	kWh/a	8.782	9.281
	柴油	L	3.75	2.5
皮山农场	农药废弃包装物	t/a	8.25	8.25
	农用残膜	t/a	71.5	71.5
	废弃劳保用品	t/a	0.0025	0.0025
	电力	kWh/a	8.782	6.961
	柴油	L	0	2.5
225 团	农药废弃包装物	t/a	4.5	4.5
	农用残膜	t/a	39	39
	废弃劳保用品	t/a	0.001	0.001
	电力	kWh/a	0	2.32
	柴油	L	6.25	3.75

47 团	农药废弃包装物	t/a	6.75	6.75
	农用残膜	t/a	58.5	58.5
	废弃劳保用品	t/a	0.002	0.002
	电力	kWh/a	7.186	6.188
	柴油	L	0	1.25
一牧场	农药废弃包装物	t/a	1.5	1.5
	农用残膜	t/a	13	13
	废弃劳保用品	t/a	0.0005	0.0005
	电力	kWh/a	0	0
	柴油	L	1.25	1.25

表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需用量	实际年需用量	运输方式
回收废弃物					
1	农药废弃包装物	t/a	30.75	30.75	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
2	农用残膜	t/a	280	280	
3	废弃劳保用品	t/a	0.01	0.01	
能源消耗					
1	电力	kWh/a	24.75	25.52	依托市政用电线路
2	柴油	L	11.25	11.25	外购

1.4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100%。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2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100%。

1.5 公用工程

1.5.1 给排水

该项目除每次回收前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外，营运过程中不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及仓库地面的清洗，故项目拟建设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拟实施场地仅作为仓储用房，不设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不安排人员值守，送货打包人员如厕借用附近村庄公厕，故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1.5.2 供电

该项目压缩打包机供电依托市政用电线路，就近接入 220V 电源，贮存点周围无依托条件的，采用额定功率 25kW 三相交流柴油发电机供电。

1.6 劳动定员及生产周期

劳动定员：回收过程由各团场各种植连队自行选定两人组织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回收和压缩打包贮存工作。

工作制度：该项目平时不安排人员值守，仅在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时工作，每年回收 6 个月，每月 2 次，每次工作时间约为 4h。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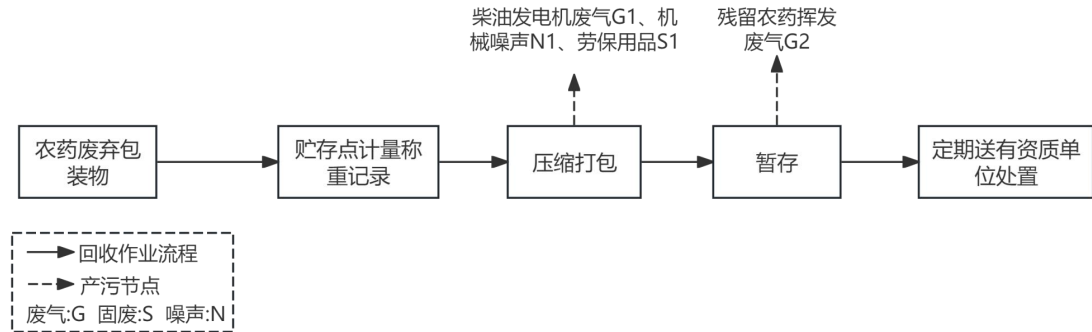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工艺流程介绍

该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农用残膜回收工艺设计为：各连队农业活动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由使用者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自行送至就近的连队回收贮存点，回收过程由各团场各种植连队自行选定两人组织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回收和压缩打包贮存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进场后，经计量称重记录后方可进入卸料打包区，操作人员利用场内压缩打包机将农药废弃包装物压成 $0.6\text{m}\times 0.4\text{m}\times 0.6\text{m}$ 大小，重量 50kg 的立方体，用打包袋密封后贮存于农药废弃包装物贮存区内；回收的农用残膜及废弃劳保用品堆存于瓦楞折叠成品房内。每年回收工作结束后，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由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及第十四师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2.3 工艺流程说明

(1) 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要求

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第 7 号）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该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相关部门应当要求农药使用者在配药时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

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中的农药残留量，对于未经过清洗等方式处理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不予回收。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此外，该项目回收的废弃农膜属于一般废物中的农业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记录废弃农膜的贮存、处置量和处置方式等信息。

该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农膜在进场时要进行计量称重，由每个贮存点配备的计量称称重后，记录每次回收的废弃物数量、质量、去向信息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由各贮存点所在连队负责分别编制并形成回收台账，台账记录的数据至少保存两年以上。经与建设单位沟通，称重设备由各连队自行准备，贮存点台账记录责任人及称重设备相关问题由各连队自行委派解决。

（2）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打包堆存

为了使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更易堆存，空间利用率更高，该项目配备 8t 规格压缩打包机，打包机尺寸 1.2m*0.7m*2.4m，整机重量 300kg，配备 5.5kW 电机，利用油压装置将农药废弃包装物压成 0.6m*0.4m*0.6m 大小，重量 50kg 的立方体后用打包袋密封贮存，采用塑料打包袋进行打包，打包袋材质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材料加工而成，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用性，能承受一定的重量和压力；防水性能较好，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被打包物品免受潮湿环境的影响，利用场内压缩打包机对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压缩打包后，统一堆放于瓦楞折叠成品房贮存区。

贮存区成品房占地面积 17.523m²，墙板材质为轻型钢结构复合瓦楞板，地面采用 A 级防火水泥地板，整体结构防风、防雨、防晒，每年单个贮存点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存量约为 0.75t，该项目每年对所有贮存点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一次清收，

保证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农用残膜由当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2.4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中 224 团 11 连；皮山农场 5 连、9 连；47 团 1 连共 4 处贮存点原供电计划为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现改为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224 团 2 连、7 连；225 团 2 连、3 连、4 连共 5 处贮存点原供电计划为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现改为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使用柴油发电机的贮存点为 224 团 10 连、11 连；皮山农场 5 连、9 连；225 团 1 连、5 连、6 连；47 团 1 连；一牧场 5 连，共计 9 台柴油发电机，与原环评总数一致；环评中 224 团 10 连增加的一处保持不变，不配套压缩打包机和发电机，其它贮存点均通过电缆就近接入 220V 电源供电。此外，225 团 6 连增设压缩打包机，但农药废弃包装物总回收量保持不变。另外，环评中对于压缩打包机建设位置位于贮存点成品房外，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压缩打包机建于成品房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除压缩打包机安装位置发生变化以及部分贮存点供电方式改变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1 废气

该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产生工段包括没有条件接入市政用电线路的贮存点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以及农药废弃包装物贮存后，残留农药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农药残留挥发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7 号）的回收要求，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该项目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有效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2) 柴油发电机运行废气

该项目压缩打包机供电依托市政用电线路，但对于贮存点周围无依托条件的，采用 25kW 三相交流柴油发电机供电，该项目共使用 9 台柴油发电机，每台发电机年工作时长为 24min，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通过采用低硫、清洁、优质的柴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表 3-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名称	排放方式	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打包及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有效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已落实，通过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用低硫、清洁、优质的柴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已落实，通过采用低硫、清洁、优质的柴油作为燃料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2 废水

该项目不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及仓库地面的清洗，故项目拟建设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拟实施场地仅作为仓储用房，不设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不安排人员值守，送货打包人员如厕借用附近村庄公厕，故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由各连队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对场地内进厂大门、折叠成

品房周围等人员活动较密集的区域进行洒水处理，防止回收过程中因人员活动较多产生的扬尘问题，有条件的连队可采用便携式洒水车开展洒水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打包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等降噪措施，操作人员可佩戴耳塞等保护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表 3-3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噪声源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机械噪声	压缩打包机	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设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为操作人员准备耳塞等保护措施。	已落实，该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压缩打包机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3.4 固废

该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农用残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劳保用品。

(1) 农药废弃包装物：项目所有贮存点农药废弃包装物用压缩打包机进行压缩后用打包袋打包密封贮存，不直接散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农用残膜：项目每年回收农用残膜总量约 280t，暂存于瓦楞折叠成品房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劳保用品：职工在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打包过程中需穿戴防护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以避免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由此产生废劳保用品总量约 0.01t/a。

(4) 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表 3-4 该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产生量	设计处置措施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农药废弃包装物	30.75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0.75t/a	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
农用残膜	280t/a		280t/a	
废弃劳保用品	0.01t/a		0.01t/a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年10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发〔2024〕38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要求各连队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每次回收工作完成后由操作人员对厂区设备和贮存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保养。

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完成编制准备报审。该《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各相关人员在项目厂区发生事故后的责任，对现场警戒和疏散措施、事故上报程序和内容、善后处理等事故流程都提出了应对措施。

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1月20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12991400MB1R48633E001X，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9日）。

4.4 总量控制

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不排放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因此该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5 投诉及处罚情况

该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污染事件，无被投诉情况，无被行政处罚。

4.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作出的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4-1。

表 4-1 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7 号)的回收要求,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该项目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有效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运营期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有效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已落实,该项目共设置 43 处回收贮存点,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时对于配药时未进行清洗的包装物不予回收。</p> <p>对所选典型监测点上下风向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监测,所选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p>
<p>施工期弃土拟在本工程建设中尽可能用做回填土,尽量做到土方的平衡,以减少废土的运输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的排放。</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劳保用品、农用残膜、农药废弃包装物,需分类收集、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回收后及时进行打包、堆存、转运作业,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尽量做到土方的平衡,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劳保用品、农用残膜、农药废弃包装物,需分类收集、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建立回收废弃物审验机制,及时进行打包、堆存、转运作业,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该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做到土方的平衡,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p> <p>该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经压缩打包后,与农用残膜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劳保用品暂存于贮存点,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p>
<p>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区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三)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区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该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压缩打包机产生,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排放。</p> <p>对所选典型监测点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打包袋的质量及密封性严格把关,采用优质材料的打包袋,避免打包袋出现破损等情况,发现破损后要及时更</p>	<p>(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打包袋的质量及密封性严格把关,采用优质材料的打包袋,避免打包袋出现破损等情况,发现破损后要及时更</p>	<p>已落实,该项目采用优质材料的打包袋,发现打包袋破损后要及时更换;严格限制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标准,对含有农药残留的包装物不予</p>

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换；严格限制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标准，对含有农药残留的包装物不予回收；每次回收打包工作结束后，对场内机械设备、瓦楞折叠成品房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回收贮存点的安全正常运行。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各贮存点门口设置警示牌，非工作时间禁止人员随意进入。</p>	<p>严格限制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标准,对含有农药残留的包装物不予回收;每次回收打包工作结束后,对场内机械设备、瓦楞折叠成品房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回收贮存点的安全正常运行。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各贮存点门口设置警示牌,非工作时间禁止人员随意进入。</p>	<p>回收；要求现场负责人每次回收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贮存点妥善贮存农药废弃包装物，非工作时间禁止人员随意进入。</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p>	<p>/</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1月20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12991400MB1R48633E001X，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9日）。</p>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第十四师农业的迅猛发展，农药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理问题也随之而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为适应发展需求，解决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农膜的回收问题，避免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农膜随意丢弃，污染环境，该项目场地平整共计 3831.3m²，新建废弃物回收站点 43 个，其中 41 个采用统一规格，就近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农用残膜，配备瓦楞折叠成品房，压缩打包机及配套供电设施。224 团 10 连以及 225 团 6 连两处作为仅收集农膜（地膜、棚膜）集中收集点，不设置压缩打包机及配套设施。围栏共计 1403.13m，铁艺大门共计 43 座，瓦楞折叠成品房 43 座，压缩打包机 41 台（224 团 10 连以及 225 团 6 连作为农膜收集点，不设压缩打包机），发电机 9 台，低压电缆 5080m，配电箱 41 个。225 团 6 连及 224 团 10 连仅配备瓦楞折叠成品房用以回收堆存废弃农膜，无其他装置布设。

该项目每个回收站点每年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约 750kg，共收集约 30.75t，回收时间为每年 4-9 月；收集农膜总量约 280t，回收时间为每年 7-11 月。

(2) 大气环境影响

该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产生工段包括没有条件接入市政用电线路的贮存点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以及农药废弃包装物贮存后，残留农药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于贮存点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较少，该项目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

(3) 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不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及仓库地面的清洗，故项目拟建设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拟实施场地仅作为仓储用房，不设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不安排人员值守，送货打包人员如厕借用附近村庄公厕，故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由各连队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对场地内进厂大门、折叠成品房周围等人员活动较密集的区域进行洒水处理，防止回收过程中因人员活动较多产生的扬尘问题，有条件的连队可采用便携式洒水车开展洒水工作，不会对环境造

成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

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与压缩打包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源为间断性声源。

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罩等设施；操作人员可佩戴耳塞等保护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通过预测该项目的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该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农用残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劳保用品。

农药废弃包装物：项目所有贮存点农药废弃包装物年周转总量 30.75t，用压缩打包机进行压缩后用打包袋打包密封贮存，不直接散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运输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农用残膜：项目每年回收农用残膜总量约 280t，暂存于瓦楞折叠成品房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劳保用品：职工在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打包过程中需穿戴防护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以避免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由此产生废劳保用品，约 0.01t/a，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

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6)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7)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不排放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 43 个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贮存点，分布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皮山农场、47 团、225 团、一牧场各种植连队及企业，建设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排放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严格落实该项目所提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且合理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11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发〔2024〕38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43个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贮存点，分布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224团、皮山农场、47团、225团、一牧场各种植连队及企业。建设内容：新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贮存点43个，每个回收贮存点占地面积89.1m²，长9.9m，宽9m，项目场地平整共计3831.3m²，围栏共计1403.13m，铁艺大门共计43座，瓦楞折叠成品房43座，压缩打包机41台（224团10连以及225团6连作为农膜收集点和转运中心，不设压缩打包机），发电机9台，低压电缆5080m，配电箱41个。

二、该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为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运营期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有效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尽量做到土方的平衡，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劳保用品、农用残膜、农药废弃包装物，需分类收集、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建立回收废弃物审验机制，及时进行打包、堆存、转运作业，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

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区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打包袋的质量及密封性严格把关，采用优质材料的打包袋，避免打包袋出现破损等情况，发现破损后要及时更换；严格限制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标准，对含有农药残留的包装物不予回收；每次回收打包工作结束后，对场内机械设备、瓦楞折叠成品房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回收贮存点的安全正常运行。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各贮存点门口设置警示牌，非工作时间段禁止人员随意进入。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内容，本项目每个贮存点农药废弃包装物年回收量约为 0.75t，农药残留量 0.0187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094t/a，产生速率 0.00022kg/h（年运行 180 天），本项目实际共有 42 个贮存点贮存农药废弃包装物，故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039t/a，产生速率 0.009kg/h（年运行 180 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于贮存点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较少的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7 号）的回收要求，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本项目在回收过程中对于未按照要求处理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从而有效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除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外，还包括柴油发电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该项目共使用 9 台柴油发电机，每台发电机年工作时长为 24min，所有发电机年工作总时长为 3.6h，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主要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及贮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本项目建设的 43 个贮存点中，224 团增加的 10 连贮存点仅用于收集废弃农膜，不配备压缩打包机，因此几乎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及噪声，其余 42 个贮存点均采用统一规格建设，在回收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因此，根据这 42 个贮存点距离周边居民区的距离，本项目验收监测考虑分为距离居民区较近的贮存点以及距离居民区较远的贮存点两类进行监测。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建设的各个贮存点中，距离周边居民区最近的贮存点为 224 团 3 连以及 224 团 6 连，可作为距离居民区较近贮存点的代表点位进行监测；而 224 团 9 连周边 1.5km 范围内无居民区，作为距离居民区较远贮存点的代表点位进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4。

表 6-1 废气监测位置及监测因子

编号	方位	点位	厂址坐标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上风向	224团3连	E79°17'51.36239"	4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
2#~4#	下风向		N37°18'16.98039"	4次/天, 2天	
5#	上风向	224团6连	E79°20'56.25105"	4次/天, 2天	
6#~8#	下风向		N37°18'20.72050"	4次/天, 2天	
9#	上风向	224团9连	E79°20'41.53664"	4次/天, 2天	
10#~12#	下风向		N37°20'37.56989"	4次/天, 2天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运行情况,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及表 6-4。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1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位置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4#	224团3连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夜间1次/天, 2天	等效连续A声级
5#~8#	224团6连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夜间1次/天, 2天	等效连续A声级
9#~12#	224团9连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夜间1次/天, 2天	等效连续A声级

表6-4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团场	连队	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3#	皮山农场	2 连	E78°24'49.73879" N37°39'47.15967"	项目所在 区域周边 居民区外 1m	昼夜间1次/天, 2天
14#	47 团	3 连	E79°41'43.62452" N37°22'2.85529"		昼夜间1次/天, 2天
15#		4 连	E79°35'8.91027" N37°21'24.60075"		昼夜间1次/天, 2天
16#	224 团	1 连	E79°16'54.32915" N37°16'0.19300"		昼夜间1次/天, 2天
17#		3 连	E79°17'51.36239" N37°18'16.98039"		昼夜间1次/天, 2天
18#		4 连	E79°18'15.56384" N37°18'18.51379"		昼夜间1次/天, 2天
19#		5 连	E79°20'51.34410" N37°16'28.76113"		昼夜间1次/天, 2天
20#		6 连	E79°20'56.25105" N37°18'20.72050"		昼夜间1次/天, 2天
21#		7 连	E79°17'35.63969" N37°21'41.51032"		昼夜间1次/天, 2天

6.2.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见表6-5。

表6-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2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检测仪器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7.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选用国标及国标推荐的监测分析方法，该项目废气采样设备见表 7-1。

表 7-1 废气采样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仪器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TMK-XJ-H-044-2	2024/11/3	2025/11/2

（2）噪声监测方法

本次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定日期	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24/8/28	2025/8/27

7.2、分析仪器

分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日期见表 7-3。

表 7-3 主要监测采样/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精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噪声	Leq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

7.3、人员能力

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该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颁发上岗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持有根据相关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

测试。

7.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④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⑤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见表 7-4。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7-4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标准/证书要求
2024.12.11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测定值：0.0231mg/m ³	标准要求：≤0.06mg/m ³
2024.12.12			测定值：mg/m ³	标准要求：≤0.06mg/m ³
2024.12.11		除烃空气	测定值：0.178mg/m ³	标准要求：≤0.40mg/m ³
2024.12.12			测定值：0.170mg/m ³	标准要求：≤0.40mg/m ³

表八 监测结果评价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3日对第十四师昆玉市连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作负荷如下：

表 8-1 验收期间工作情况

时间	名称	设计收料量	实际收料量	负荷
2024年12月11日	224团3连	62.5kg/次	10kg	16%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224团6连	62.5kg/次	10kg	16%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224团9连	62.5kg/次	10kg	16%
2024年12月12日				

8.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地风向为西北风，气象参数见表8-2，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C)
2024年12月11日	224团3连	东北	1.3~1.6	83.8	-2.6~-8.7
2024年12月12日	224团3连	东北	1.3~1.7	87.9	-1.1~-5.9
2024年12月11日	224团6连	东北	1.3~1.6	87.8	-1.8~-2.5
2024年12月12日	224团6连	东北	1.2~1.6	87.8	-1.3~-3.1
2024年12月11日	224团9连	东北	1.5~1.9	83.8	-2.5~-9.8
2024年12月12日	224团9连	东北	1.3~1.6	87.9	-2.5~-6.7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日期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24 团 3 连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4. 12.11	0.61	0.9	0.86	0.95	4.0	达标
			0.64	0.9	0.83	0.87	4.0	达标
			0.64	0.93	0.85	0.93	4.0	达标
			0.63	0.89	0.88	0.86	4.0	达标
		2024. 12.12	0.62	0.89	0.83	0.85	4.0	达标
			0.62	0.88	0.89	0.87	4.0	达标
			0.62	0.88	0.87	0.92	4.0	达标
			0.64	0.87	0.92	0.85	4.0	达标
项目		监测日期	5#(上风向)	6#(下风向)	7#(下风向)	8#(下风向)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24 团 6 连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4. 12.11	0.62	1.05	1.84	1.17	4.0	达标
			0.65	0.95	1.76	1.25	4.0	达标
			0.59	0.92	1.84	1.13	4.0	达标
			0.6	0.89	1.83	1.12	4.0	达标
		2024. 12.12	0.59	1	1.08	1.19	4.0	达标
			0.54	1.4	1.23	1.07	4.0	达标
			0.56	1.21	1.19	1.09	4.0	达标
			0.61	1.73	1.13	1.09	4.0	达标
项目		监测日期	9#(上风向)	10#(下风向)	11#(下风向)	12#(下风向)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24 团 9 连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4. 12.11	0.64	1.1	1.17	1.49	4.0	达标
			0.58	0.91	1.2	1.17	4.0	达标
			0.59	1.08	1.28	0.93	4.0	达标
			0.5	1.07	1.17	0.88	4.0	达标
		2024. 12.12	0.6	1.08	1.06	1.2	4.0	达标
			0.56	0.92	0.93	0.95	4.0	达标
			0.6	1.04	0.99	1.02	4.0	达标
			0.65	1.01	1.05	1.04	4.0	达标
<p>由表 8-3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所选的三个回收贮存点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5mg/m³，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4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 <p>8.3 噪声</p> <p>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p>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所选项目） 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24 团 3 连	2024. 12.11	1#	40	60	达标	39	50	达标
		2#	43		达标	41		达标
		3#	43		达标	40		达标
		4#	44		达标	40		达标
	2024. 12.12	1#	44		达标	40		达标
		2#	45		达标	42		达标
		3#	42		达标	41		达标
		4#	41		达标	40		达标
224 团 6 连	2024. 12.11	5#	44	达标	41	达标		
		6#	44	达标	42	达标		
		7#	43	达标	39	达标		
		8#	44	达标	40	达标		
	2024. 12.12	5#	44	达标	41	达标		
		6#	40	达标	39	达标		
		7#	43	达标	39	达标		
		8#	45	达标	40	达标		
224 团 9 连	2024. 12.11	9#	41	达标	37	达标		
		10#	41	达标	40	达标		
		11#	42	达标	40	达标		
		12#	42	达标	41	达标		
	2024. 12.12	9#	40	达标	40	达标		
		10#	40	达标	38	达标		
		11#	41	达标	39	达标		
		12#	42	达标	40	达标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敏感目标） 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皮山农场 2 连北侧 1 米处	2024.12.11	13#	44	60	达标	42	50	达标
47 团 3 连西南侧 1 米处		14#	42		达标	41		达标
47 团 4 连东北侧 1 米处		15#	45		达标	41		达标
224 团 1 连西北侧 1 米处		16#	45		达标	42		达标
224 团 3 连北侧 1 米处		17#	42		达标	40		达标
224 团 4 连北侧 1 米处		18#	44		达标	42		达标
224 团 5 连西北侧 1 米处		19#	43		达标	41		达标
224 团 6 连北侧 1 米处		20#	42		达标	40		达标
224 团 7 连西北侧 1 米处		21#	45		达标	42		达标
皮山农场 2 连北侧 1 米处	2024.12.12	13#	44	60	达标	42	50	达标
47 团 3 连西南侧 1 米处		14#	45		达标	41		达标
47 团 4 连东北侧 1 米处		15#	44		达标	41		达标
224 团 1 连西北侧 1 米处		16#	41		达标	39		达标
224 团 3 连北侧 1 米处		17#	42		达标	40		达标
224 团 4 连北侧 1 米处		18#	43		达标	41		达标
224 团 5 连西北侧 1 米处		19#	41		达标	37		达标
224 团 6 连北侧 1 米处		20#	44		达标	41		达标
224 团 7 连西北侧 1 米处		21#	42		达标	4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选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工作范围为 43 个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弃农膜贮存点及其附属环保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及现场调查，项目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体结论如下：

9.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工艺过程在空气逸散作用下引起的无规律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源头控制，通过对配药时未进行清洗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不予回收等方式，减少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经监测，该项目上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1.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打包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排放。

对所选典型监测点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9.1.3 固废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量约 $30.75\text{t}/\text{a}$ ，废弃农膜回收量约 $280\text{t}/\text{a}$ ，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劳保用品量约 $0.01\text{t}/\text{a}$ 。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经压缩打包后，与农用残膜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劳保用品暂存于贮存点，由各团场组织运至就近填埋场填埋处理。

9.1.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不排放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1.6 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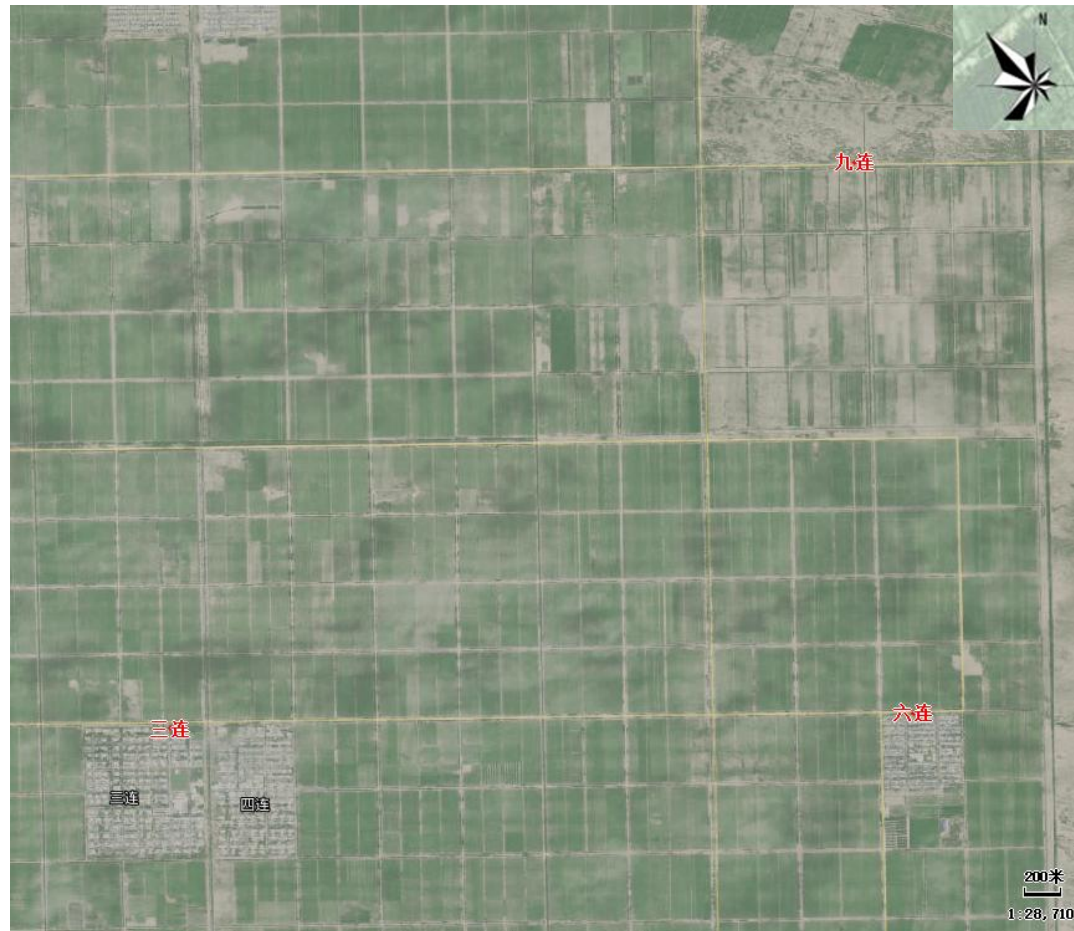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各团场各连队负责组织实施，由第十

四师生态环境局及第十四师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污染事件，无被投诉情况，无被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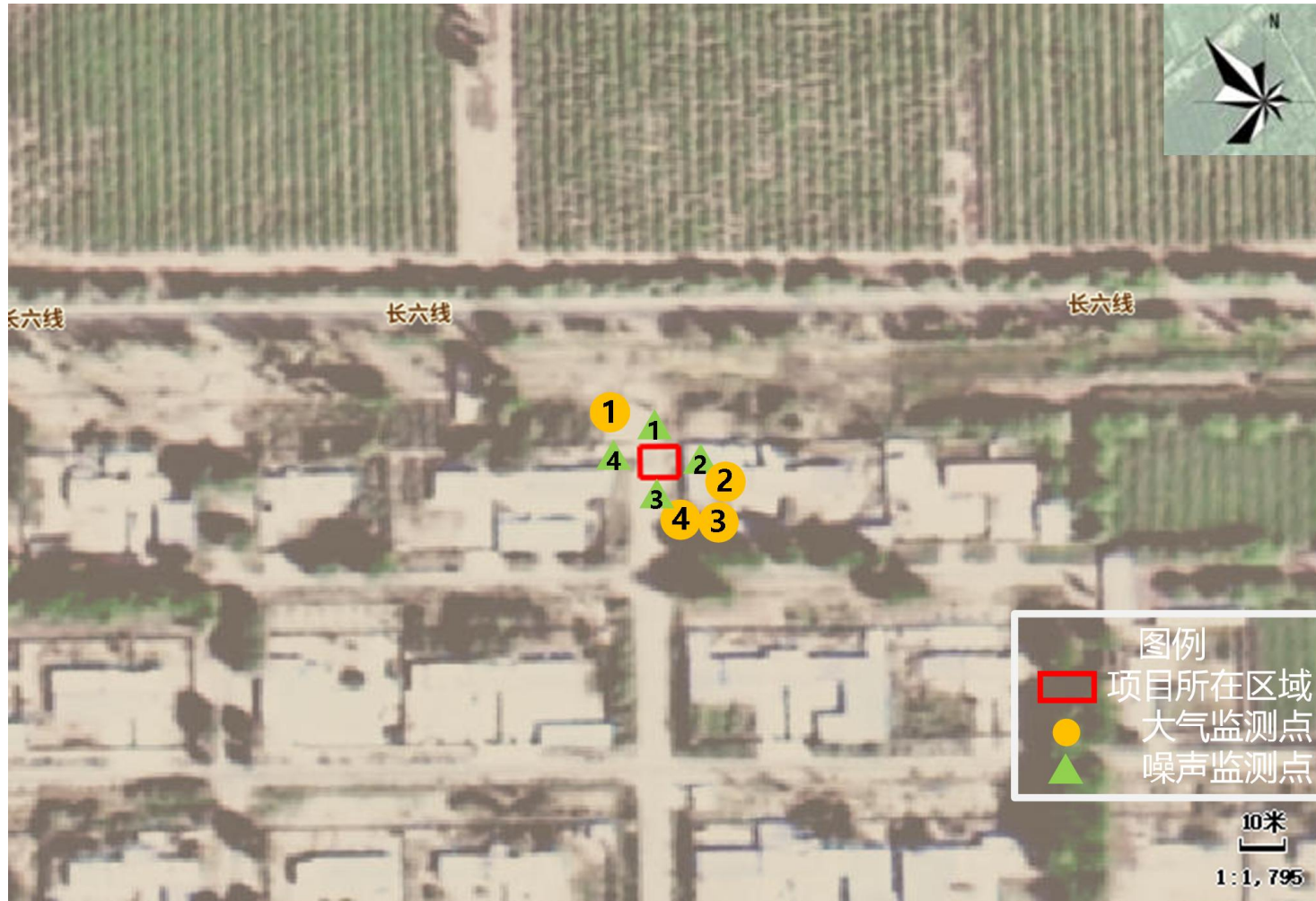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加强废气源头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附图



附图 1 总体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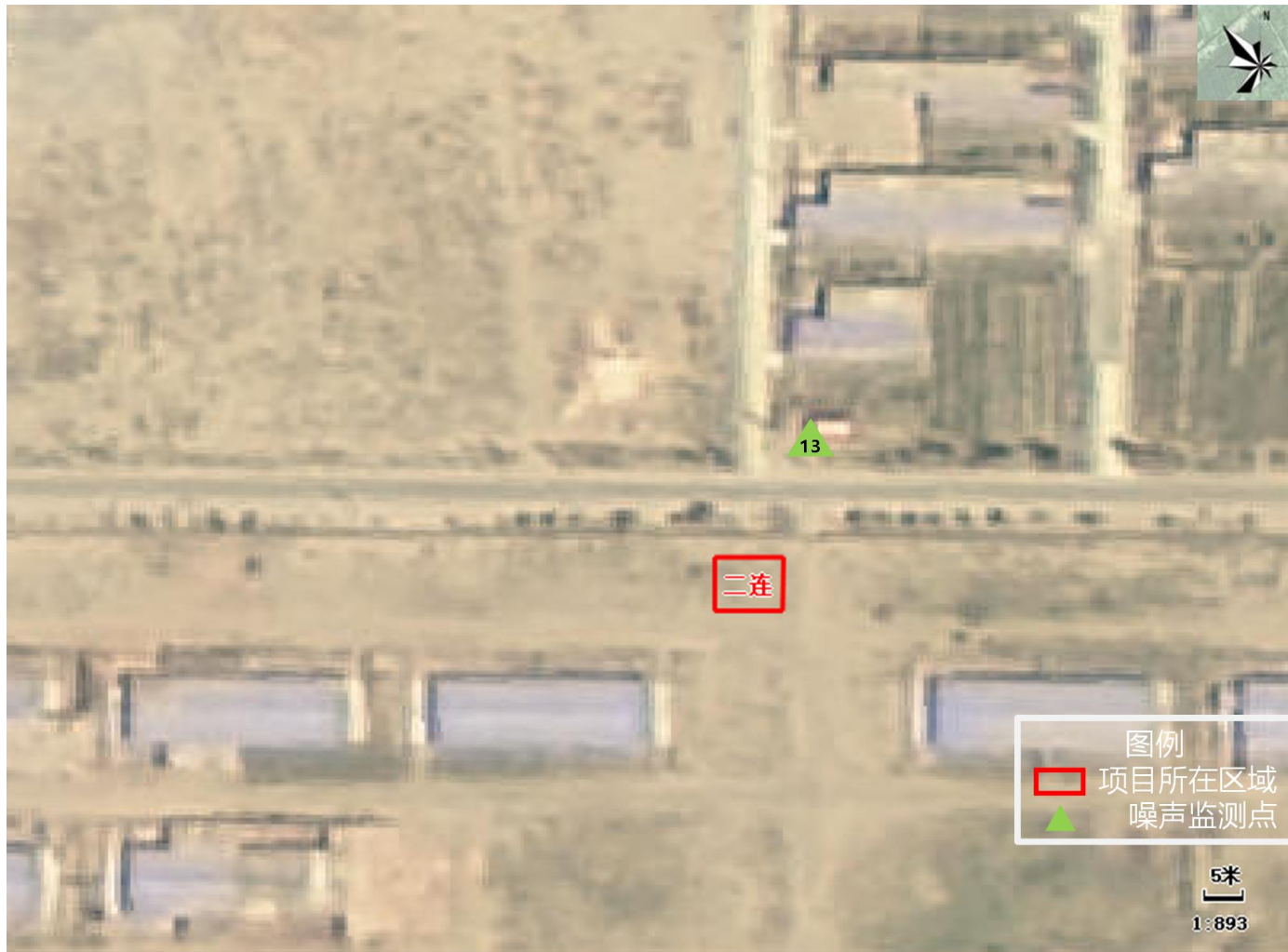
附图2 224团3连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224团6连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4 224团9连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5 皮山农场2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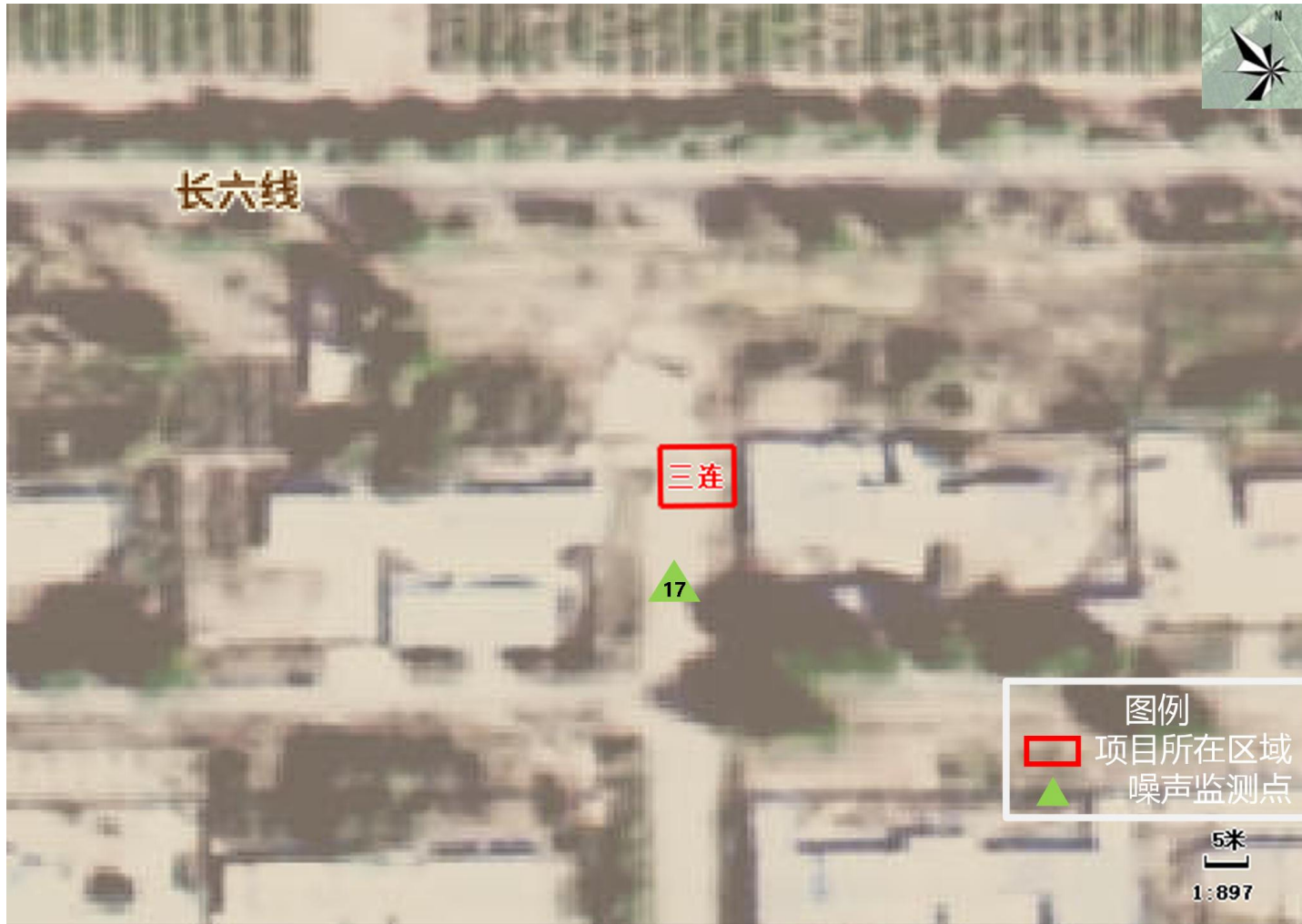
附图6 47团3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7 47团4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224 团 1 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9 224团3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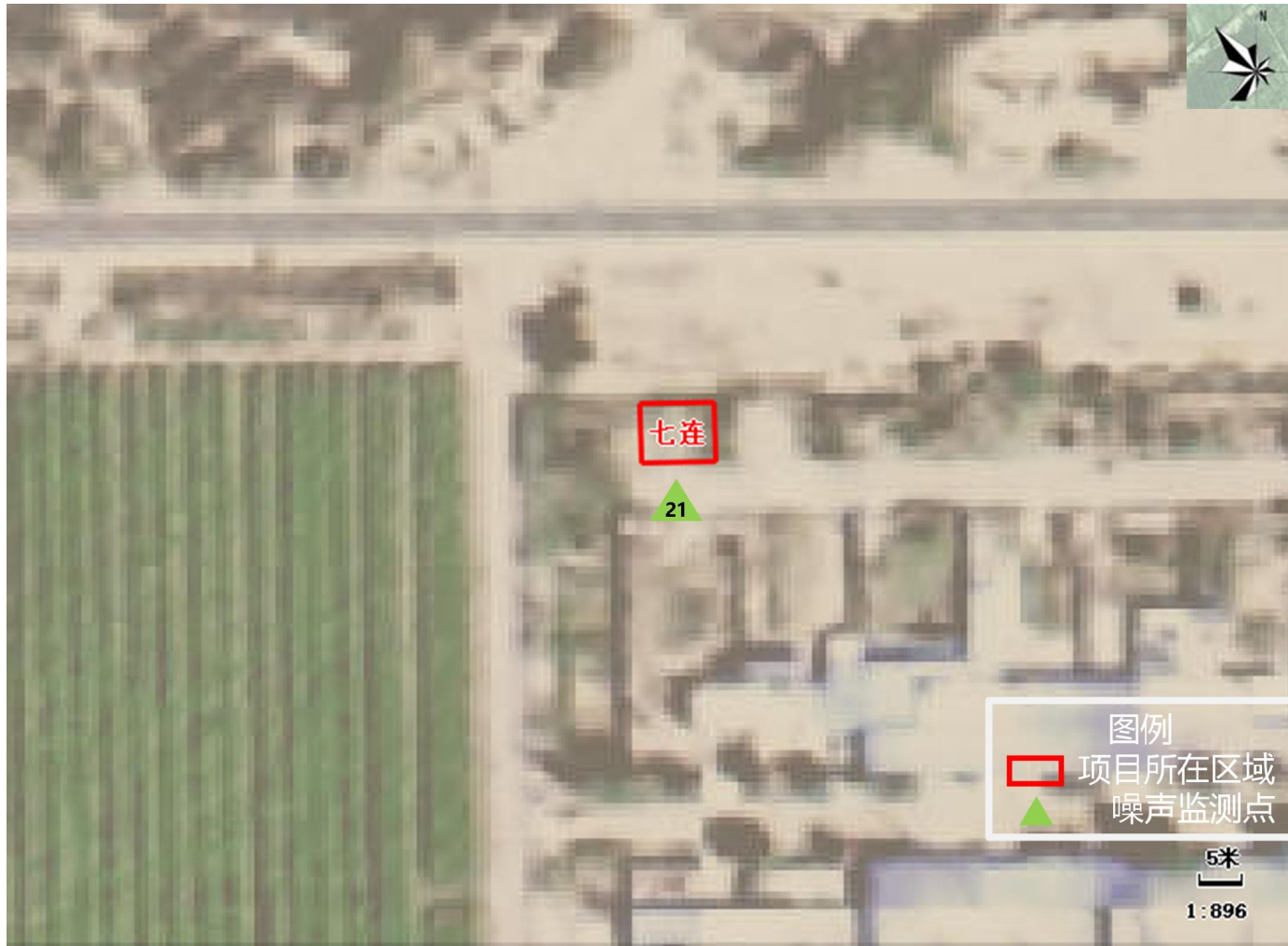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224 团 4 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224 团 5 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224 团 6 连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13 224 团 7 连噪声监测点位图